

浙江工业大学文件

浙工大发〔2018〕33号

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 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(修订)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（修订）》
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业大学

2018年8月5日

浙江工业大学

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（修订）

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对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做如下要求。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新性成果。

1.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、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、1007 药学位点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一区或 ZJUT100 期刊论文 1 篇；

(2)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；

(3)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分区期刊论文 3 篇，其中 SCI 三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；

(4) 发表（含录用）A 类和 SCI 分区期刊论文 4 篇，其中 SCI 分区期刊论文至少 2 篇。

2. 0802 机械工程、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、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0814 土木工程、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学位点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；

(2)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三区期刊论文 2 篇；

(3) 发表（含录用）A 类或 SCI 分区期刊论文 3 篇，其中 SCI 分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

3. 0202 应用经济学、1202 工商管理学位点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发表（含录用）权威期刊或 SSCI 检索期刊或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；

(2) 发表（含录用）A 类或 SCI、EI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，其中 A 类或 SCI 分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

4. 博士研究生在发表 SCI 分区期刊论文（其中，0202 应用经济学和 1202 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或发表 1 篇 A 类期刊论文）的基础上，下列成果可以等同学术论文计算：

(1) 作为主要完成者，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（前 4）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（一等奖前 3，二等奖前 2）科研成果奖励，每项按 2 篇 A 类论文计；

(2) 作为负责人，承担国家级项目，每项按 1 篇 A 类计；

(3)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，每项按 1 篇 A 类论文计；

(4) 作为主要完成者，制订并获颁布国家标准（前 3）或国际标准（前 4），每项按 1 篇 A 类论文计；

(5) 作为主要参与人，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（前 2），每项按 1 篇 A 类论文计；

(6) 2 篇 CSSCI 期刊论文按 1 篇 A 类论文计。

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学术成果须满足相应学位点所列条件之一：

1. 07 理学、08 工学、09 农学、10 医学门类下属学位点

(1) 作为共同作者，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，但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，并体现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（须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）；

(2) 发表（含录用）A 类或 SCI、E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；

(3) 学位论文依托横向课题的，公开发明专利 1 项，须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，答辩前，需将申请表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其中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当然委员。

2.01 哲学、02 经济学、03 法学、04 教育学（以及 07 教育学）、05 文学、12 管理学、13 艺术学门类下属学位点及 0813 建筑学、0833 城乡规划学学位点

(1) 作为共同作者，发表（含录用）权威期刊或 SSCI、A&HCI 检索期刊、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，但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，并体现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（须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）；

(2) 发表（含录用）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；

(3) 作为主要参与人，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（前 3）；

(4) 在全国性专业比赛中获奖（前 2 名）；

(5) 学位论文依托横向课题的，公开发明专利 1 项，须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，答辩前，需将申请

表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其中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当然委员。

第三条 对于其他高水平学术成果要求，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按本条获得答辩资格的研究生，须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，答辩前需将申请表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其中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当然委员。

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不作统一要求，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相关类别（领域）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第五条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除特殊说明外，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（或第二完成人，导师为第一完成人），且内容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可以是与专业相关），均为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。本文件中的 B 类以上期刊是指 A 类期刊和 SCI、SSCI、A&HCI、EI 检索期刊，其中 A、B 类期刊是指我校公布的《国内 A、B 类期刊名录》，SCI 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 SCI 分区和 ISI 出版的 JCR 分区。各期刊以研究生入学（或注册）当年公布的收录期刊目录或学校执行的期刊目录为准，学习期间如遇目录调整，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。

第六条 本规定是学校规定的学术成果基本要求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所属学科特点，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标准，各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须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》（浙工大发〔2016〕41 号）停止执行。

